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妙琳、林梅蘭、張嘉麟、張璨云、莊碧麗、陳芝筠、陳玲麗、曾翊菲、黃謙慧、鄒永政、廖遠志（下合稱李妙琳等11人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3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妙琳等11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56號判決其敗訴，聲請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31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人主張：伊先前因新冠疫情與隔離政策緣故，經濟承受不小衝擊，伊仍努力維持殯葬事業之正常營運，然於111年間突遭

多位客戶對伊興訟，目前繫屬法院之事件已逾百件，且短期內可能再行增加，伊已無資力再負擔訴訟費用，且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勝負結果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依法律扶助法（下稱法扶法）第63條前段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然查，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7萬6,664元，亦表明其不會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